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有关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郭万达、张宏图、李立

2022年12月24日